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720	10,262
經營成本		(7,426)	(8,626)
其他收入	5	28	81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 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淨額		(17)	(624)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208)
銷售開支		(342)	(335)
行政及經營開支		(9,286)	(9,031)
經營活動虧損		(8,339)	(8,481)
融資成本	6	(422)	(427)
除稅前虧損	7	(8,761)	(8,908)
稅項	8	—	—
本期間虧損		(8,761)	(8,90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413	(44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扣除稅項		413	(44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8,348)	(9,353)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761)	(8,908)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8,348)	(9,353)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0.043	0.0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01	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1	1,582
使用權資產		650	44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19	8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	3,283	5,032
		<u>5,804</u>	<u>7,6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800	2,79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5,904	5,60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	4,597	3,516
應收賬款	13	11,993	5,131
合約資產	14	1,443	1,3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79	15,3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73	22,906
		<u>56,089</u>	<u>56,62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1,055	4,717
合約負債		303	879
租賃負債		444	421
其他借貸		10,000	10,000
		<u>21,802</u>	<u>16,017</u>
流動資產淨值		<u>34,287</u>	<u>40,6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091</u>	<u>48,258</u>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19</u>	<u>38</u>
		<u>219</u>	<u>38</u>
資產淨值		<u>39,872</u>	<u>48,2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3,260,236	3,260,236
儲備		<u>(3,220,364)</u>	<u>(3,212,016)</u>
總權益		<u>39,872</u>	<u>48,22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載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二四年年報。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其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約至最接近千元。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批准刊發。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已作出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提請垂注任何事宜；且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編製，除已採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外。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公佈獲授權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¹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⁴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⁴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中的參照已更新，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要求，該準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報告期間納入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進展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根據其初步結論，採納該等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組織之基礎，並具體針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本集團按業務單位的產品及服務將其分類為下列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節能業務
- 貸款融資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節能業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8,083	637	8,720
分部業績	<u>(3,559)</u>	<u>(762)</u>	(4,32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8
未分配行政開支			(4,046)
融資成本			<u>(422)</u>
除稅前虧損			<u><u>(8,761)</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節能業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0,016	246	10,262
分部業績	<u>(2,419)</u>	<u>(1,957)</u>	(4,37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1
未分配行政開支			(4,186)
融資成本			<u>(427)</u>
除稅前虧損			<u><u>(8,908)</u></u>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某些其他收入或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情況下各分部的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節能業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55</u>	<u>176</u>	<u>231</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55</u>	<u>117</u>	<u>272</u>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u>	<u>–</u>	<u>2</u>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u>(90)</u>	<u>–</u>	<u>(90)</u>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232</u>	<u>232</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撥回	<u>(127)</u>	<u>–</u>	<u>(127)</u>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u>–</u>	<u>16</u>	<u>16</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節能業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5	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6	128	274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8	—	8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9	—	259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	—	3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21	32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撥回	(47)	—	(47)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	208	208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經營。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4,031	6,596	—	—
香港及澳門	4,689	3,666	2,502	2,526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第三方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包括來自設計及提供節能及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節能收入	7,857	9,885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226	131
客戶合約總收益	8,083	10,016
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利息收入	637	246
	<u>8,720</u>	<u>10,262</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	20
其他	24	61
	<u>28</u>	<u>81</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400	40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2	27
	<u>422</u>	<u>427</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述)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828	918
—薪金、花紅及工資	4,669	3,7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	162
	<u>5,668</u>	<u>4,841</u>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1	5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72	274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	8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59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90)	3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2	32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7)	(47)
	<u>17</u>	<u>624</u>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稅項	<u>—</u>	<u>—</u>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二四年：無)。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		<u>(8,761)</u>	<u>(8,90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3,447</u>	<u>142,32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兩個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利息	6,630	6,16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07)	(475)
	<u>5,923</u>	<u>5,691</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	19	88
即期	<u>5,904</u>	<u>5,603</u>
	<u>5,923</u>	<u>5,691</u>

本集團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利息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利息		
一年內	5,904	5,603
一年以外但五年內	<u>19</u>	<u>88</u>
	<u>5,923</u>	<u>5,691</u>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u>7.7%至44.4%</u>	<u>7.7%至44.4%</u>

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31,567	27,3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4,711	9,903
	<u>36,278</u>	<u>37,302</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398)	(28,754)
	<u>7,880</u>	<u>8,548</u>

就申報目的之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283	5,032
流動資產	4,597	3,516
	<u>7,880</u>	<u>8,548</u>

租賃附帶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適用於整個租賃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年利率約為8.45%至2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5%至20%）。

根據償付條款，倘客戶逾期超過180日未能進行償付，經計及抵押品及按金的可收回性後，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被視為信貸減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1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212,000港元）。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59,906	51,42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7,913)	(46,296)
	<u>11,993</u>	<u>5,131</u>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051	1,572
91至180日	1,634	3,191
181至365日	3,910	368
365日以上	398	—
	<u>11,993</u>	<u>5,131</u>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30日之平均信貸期。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董事認為，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

釐定能否收回應收賬款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於初步授出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期末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已確認減值虧損代表特定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金額現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8,000港元）。

14.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開票應收款項 (附註)	2,844	2,74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01)	(1,443)
	<u>1,443</u>	<u>1,305</u>

附註：

合約資產中包括未開票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已完工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可。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可的時間），合約資產將轉撥至應收賬款。

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000港元）。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9,810	3,432
應計開支	442	836
應付利息	533	133
其他應付款項	270	316
	<u>11,055</u>	<u>4,717</u>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242	3,432
91至180日	1,961	—
181至365日	1,607	—
	<u>9,810</u>	<u>3,432</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交付時結付。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203,447	1,130,284	3,260,236	3,237,959
股份合併 (附註(a))	—	(1,017,255)	—	—
股份供股 (附註(b))	—	56,514	—	17,697
配售股份 (附註(c))	—	33,904	—	4,580
於期／年末	<u>203,447</u>	<u>203,447</u>	<u>3,260,236</u>	<u>3,260,236</u>

附註：

(a) 股份合併

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生效後（「股份合併」），本公司股份數目由1,130,283,633股舊股份透過扣減1,017,255,270股舊股份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舊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減少至113,028,363股合併股份。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之公佈。

(b) 股份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股份供股並發行56,514,181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約2,083,000港元）約為17,69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40港元。有關供股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

(c) 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配售33,90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約99,000港元）約為4,58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152港元。有關配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財務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7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262,000港元），而虧損約為8,7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908,000港元）。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內地從事節能業務，其範圍包括(i)提供節能諮詢及綜合協調服務；(ii)設計和實施營運系統以降低客戶的能源消耗成本；及(iii)提供與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相關的維護服務。為豐富收入來源，本集團亦參與環保項目，以擴大其在綠色解決方案市場的份額。

地緣政治緊張及貿易戰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造成影響。由於有關負面經濟影響，企業在短期內縮減應對氣候變化問題的資源。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節能分部的若干客戶未能按預期開展項目，導致本集團期內收入減少。

本集團相信，鑑於對氣候變化的深切關注，從事本業務線具有良好聲譽及對社會有益，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

貸款融資業務

本集團在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從事貸款融資業務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為提升市場競爭優勢並為客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本集團提供個人貸款及按揭貸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留意到其個人貸款賬目的信貸風險上升；因此，本集團於其批出的新個人貸款上採取謹慎方針；資源也因此傾向於按揭貸款融資。透過採取該策略，本集團錄得貸款融資業務項下其貸款組合的整體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淨額5,923,000港元，包括個人貸款佔14%及按揭貸款佔86%。客戶總數為114名。客戶包括香港居民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就按揭貸款而言，客戶需提供彼等於香港的房產作為抵押品。

在現有貸款組合下，獲授還款期介乎6個月至5年，年利率介乎約7.7%至44.4%，視乎借款人的信譽程度、收入證明、還款能力及／或抵押品價值。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趨勢及適當調整策略，並繼續就其提取新貸款將債務收入比率及貸款成數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較其貸款組合，本期間壞賬撥備處於合理水平。

財務投資

就財務投資業務而言，本公司正在物色該分部的機會。然而，目前並無出現適宜本集團的合適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於市場探索可讓其發展業務的商機。

前景

儘管氣候變化將為所有實體帶來風險及機遇，但對於本集團而言，由於其作為節能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性質，機遇將大於風險，這將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並透過其解決方案增加收益。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透過創新、可持續的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改善其能源效益及降低碳足跡。

企業及消費者的環保意識越來越強，故市場對環保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持續增長。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香港政府致力推廣在香港使用電動車（「**電動車**」）。本集團預計電動車數量將迅速增加，從而增加香港電動車充電站需求。該趨勢將有利本集團追求電動車充電業務。

本集團已獲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專利註冊處授予浮動平台電動車充電站專利。這將於本集團電動車充電業務內創造協同效應，繼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機遇。本集團相信，其對可再生能源的支持將有助其挽留及吸引客戶，並使其成為特區政府推廣的淨零排放目標之推動者。

就放債業務而言，由於資金持續流入香港。於回顧期內，一個月計息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已由二零二五年初的4.18%下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0.68%。該變動在一定程度上使償還按揭貸款的負擔少於支付租金的負擔。這將吸引更多資金流入物業市場，有助穩定物業價格。由於一方面對按揭貸款的需求增加，及另一方面使我們的信貸風險減少，我們將該變動視為對我們按揭貸款業務有利的因素。於回顧期內，我們分配予按揭融資的資金多於個人貸款，而我們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繼續維持該方針。我們將不時檢討該策略。

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減少至約61,8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27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貿易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與其業務發展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增加至約22,0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5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2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61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3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90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其他借貸1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約61,8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275,000港元）之比率）為16.2%（二零二四年：15.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是指票面年利為8%的應付債券1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4,1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07,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港元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港元波動產生的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重大）。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投資。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8名（二零二四年：22名）僱員及董事，而於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6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841,000港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津貼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38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3,908,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152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3,904,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8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5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香港電動車充電業務。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電動車充電業務	4,560	(2,425)	2,135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2,135,000港元，按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前用於電動車充電業務。

有關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乃獨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主席或行政總裁，原因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制度，並於其認為有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一節。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配售條件已獲達成，而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完成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0,688,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020,000港元，其中，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應付開支後）約為5,78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指定用於擴張，本公司擬將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薪金、租金開支、顧問費、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及公司開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每股收市價為每股0.18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之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履歷詳情變動

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更新資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冠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本公司尚未委任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而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及職務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會議主席恰當簡短介紹會議議題；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其他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並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鼓勵所有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關注的事宜；給予董事會充分時間商議有關議題及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促使股東意見能向董事會整體傳達；尤其是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藉此推動開放辯論的文化；確保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建立建設性關係；以及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董事會成員相信，彼等具備獨特專長及能夠於本公司中充分履行職責。

本公司公司秘書經考慮任何董事建議的任何事項後協助董事會擬定及落實會議議程，並確保董事及時於擬定會議日期前獲得充分資訊及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得以制定。

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且由經驗豐富及能力優秀人士組成的現任董事會具有充足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充分確保有關方面的平衡。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蘇達文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